

#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12号

## 闽南师范大学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教学工作方案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有关工作安排,为确保我校本科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有序开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校历安排,学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报到,2 月 27 日(周二)起正式上课。

### 二、教学准备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 月 25 日前做好以下教学准备:

1. 及时通知师生提前做好新学期相关教学准备。

2. 各开课单位要提前摸排各门课程（含通识课和专业课）的任课教师（含外聘）情况以及个别因故请假的师生情况，制定教学工作预案，确保每门课程均有师资承担，教学工作不受影响。

3. 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3〕192号）要求，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好课程，认真做好课表的编排及检查工作，确保学生、场地、教师课表不冲突，课表准确无误，并通知到任课教师、上课学生和场地管理人员；提前落实各类课程选课名单配置，确保上课学生名单准确无误。

4. 提前做好教室、实验室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，检查桌椅数量、教学多媒体设备、实验设施是否满足教学需要，需要报修的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。

### 三、教学工作

1. 对于因故请假而延迟返校的教师，所在单位应进行统筹协调确保相应课程均有师资授课，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原则上本学期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开课，教师、学生按课表排定时间、地点上课。

3. 对于学生申请重修、补修、辅修课程，跨年级、跨校区上课导致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，开课单位应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学，满足学生学习需求。

4. 学校部分教室已安装课堂直播设备，满足任课教师线上线

下同步教学需要。任课教师若遇技术问题可联系我处信息化建设科（电话：2591434）。

#### **四、补考工作**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考试课程补考工作按照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考试课程补考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4〕6 号）执行。

#### **五、实习实践工作**

1. 无需参加补考的学生，从第一周起即可开展线下实习实践；需要参加补考的学生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优先安排补考和实习实践环节。所有实习生应保证实习总时长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应标准。

2. 各教学单位应教育引导实习生在实习实践期间遵守交通规则，服从实习单位相关管理要求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# **六、实验室安全检查**

各教学单位在开学第一周前组织实验室安全大检查，主要检查危险化学物品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存放，用电用水安全，消防安全情况等，并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情况、整改情况如实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填报。

#### **七、通识选修课工作**

各教学单位应做好通识选修课程任务落实的检查和课程安排工作，确保新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正常有序开展。全校通识选

修课选课及上课时间以开学后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为准。

## 八、教材发放工作

各教学单位应在开学前安排人员配合教务处做好教材发放工作，确保新学期教师及时领取教师用书，学生及时领取学生教材，并确保学生教材人手一册。

## 九、教学质量管埋

教学单位应做好学期初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工作，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督导作用，加强对日常教学秩序的督查。教师课堂教学严禁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违背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邪教迷信等言论。

教务处

2024年2月24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4年2月24日印发

---